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2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佳良

李基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0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 一、本件被告黃佳良、李基禎均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2-93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被告黃佳良上訴意旨略以：我沒有辯解，希望可以再從輕量刑等語；被告李基禎上訴意旨則略以：我希望可以跟被害人和解，從輕量刑，以便早日重返社會等語。
- 二、查被害人歐陽淑珠於本院審理程序經傳喚並未到庭，惟亦表示沒有意願與被告李基禎和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9頁)。
- 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01 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2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0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
08 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行為
09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此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徵字第2303號
11 徵詢書徵詢後所獲之一致見解。本件上訴人所為一般洗錢犯
12 行係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其行為後法律有修正變更，依前
13 揭徵詢書徵詢後所獲之一致見解，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第1項規定，較為有利於上訴人。被告二人於偵查及
15 歷次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罪，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6 第2項之減刑規定，然所犯經合併評價後，既應依想像競合
17 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8 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
19 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

20 四、爰以被告黃佳良、李基禎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
21 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入詐欺集團，與詐欺集團
22 成員共同實行詐騙行為，牟取不法利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
23 原審判決事實欄認定之手段，所為造成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
24 度不輕，及被告二人所參與部分之程度不同。再兼衡被告二
25 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有上開從輕量刑之事由，惟尚
26 未能合理補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暨分別自述之智識程度、經
27 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二人所犯情
28 節，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應屬適當。被告二
29 人上訴意旨請求再予以從輕量刑，並無理由，自應予以駁
30 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4 法官 李殷君
05 法官 陳文貴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胡宇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